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6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4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6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6
六、关于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八、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永强岩土、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永强岩土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永强岩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永强岩土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永强岩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权登记日	指	永强岩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
迎客松投资	指	绍兴迎客松投资有限公司
耀盛投资	指	龙岩市耀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郁金香资本	指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博芮	指	厦门博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金盈泰	指	北京汇金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天途	指	厦门天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亚三号	指	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众优选	指	珠海横琴小众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睿基金	指	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申万宏源新三板资管计划	指	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除特别说明外，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为 31 名，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之和为 3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

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其他金融产品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业务部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发行人该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总额为 14,497,917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2%，该等股票可转让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1,720,000 股股票，发行人因此新增股东 13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2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强岩土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31 名投资者，均为新增投资者，认购对象人数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新增机构投资者

1、郁金香资本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6035114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郁金香资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3 层 3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贾晓蓉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郁金香资本提供的《合伙协议》、出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郁金香资本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及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厦门博芮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1617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博芮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博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02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剑青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62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项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博芮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及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汇金盈泰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729960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金盈泰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汇金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2单元301室-607号
法定代表人	平涛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金盈泰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及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厦门天途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6200216128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天途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520号205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	蔡州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7月27日至204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1、投资管理（不含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2、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3、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4、财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5、商务信息咨询；6、企业形象策划。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天途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及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5、盖亚三号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59447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盖亚三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05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活动、对场外市场非上市公司股份进行投资；对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提供资产管理增值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盖亚三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盖亚三号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及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6、小众优选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60481 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众优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小众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49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小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凡西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活动；对场外市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份进行投资；对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小众优选提供的《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小众优选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及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新增其他金融产品

1、江苏华睿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睿基金由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29704。江苏华睿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证券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品种、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已挂牌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做市商交易、连续竞价交易及新三板已获批企业，闲置资金可投资交易所逆回购、货币基金、短期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品种、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华睿基金的资产管理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89679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81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满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华睿基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

2、申万宏源新三板资管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新三板资管计划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初始销售时间为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4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1-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募集资金为19,950万元，有效认购19,950万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挂牌的同时参与定向增发、挂牌后后续参与定向增发、与做市商进行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若有）等。其他资产投资于国内发行的股票、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类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A股；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现金类资产包括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万宏源新三板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3697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注册资本	3,3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

	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新三板资管计划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三）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	郑建瑞	女	33032819770218****	浙江省文成县
2	郑州锦	男	35021119720112****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3	赵建成	男	35030119860822****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4	程琳	女	14020219600609****	山西省大同市
5	胡华	女	4324261974041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6	陈东荣	男	35052519640127****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7	曾孟治	女	3502041974110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8	朱逸聪	男	44078119810422****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9	吴承辉	男	3501111969083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	路玲	女	3501021956040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11	罗交通	男	35060019700218****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
12	陈玉玺	男	35058219800824****	福建省晋江市罗山社店
13	吴锵	男	3201061974010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4	韩景泰	男	23020719760420****	北京市大兴区
15	周正英	女	36011119650205****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
16	陈春波	男	35052419840110****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17	李祖光	男	35222719730412****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18	阮赐杰	男	5101021969101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9	陈礼化	男	3522241971032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0	王斌	男	3502031971051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1	汪伟交	男	3502041962021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2	黄建灿	男	35050019690716****	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
23	莫慧玲	女	44030619660815****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为人民币 4.8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240 万元,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各项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96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91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由郁金香资本等 31 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2,400,000.00 元,溢价 49,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现有在册股东中有 2 名股东（许万强、耀盛投资）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其余未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的在册股东可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根据《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均未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法人股东为迎客松投资、合伙企业股东耀盛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审阅其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的法人股东迎客松投资及合伙企业股东耀盛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对认购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及认购对象提供的登记、备案证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股票认购对象中郁金香资本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盖亚三号、小众优选及江苏华睿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股票认购对象中申万宏源新三板资管计划为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除前述认购对象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郁金香资本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盖亚三号、小众优选及江苏华睿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申万宏源新三板资管计划为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璇

经办律师：

支毅

支毅

敖华芳

敖华芳

律师事务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楼 07 单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